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资料



2016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一、会议议程.....	1
二、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1月14日 下午2: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公司3楼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程序：

-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宣读现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到会情况及股东资格审查结果；
- 三、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 1、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股东发表审议意见；
- 五、投票表决；
- 六、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3 日、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5 年底担保余额(65.13 亿元人民币)基础上新增加担保额度 154.45 亿元人民币及 8.21 亿元港币。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219.42 亿元人民币。因公司处于发展扩张阶段，开发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拟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担保余额基础上，增加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下对外担保事项：

一、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担保余额的基础上，增加 199.51 亿元人民币的预计担保额度，新增的预计担保额度具体分配如下：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新增担保额度/ 亿元
杭州新城松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睦项目	35%	10.50
嘉兴新城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善项目	100%	10.00
杭州滨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萧山市东 8 号	25%	0.50
常州汇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春天里南地块	50%	6.00
武汉江南印象置业有限公司	建和村项目	100%	25.00
青岛市乐洲置业有限公司	胶州项目	100%	0.66
青岛市明洲置业有限公司	胶州项目	100%	0.89
青岛市林洲置业有限公司	胶州项目	100%	0.07
青岛市丽洲置业有限公司	胶州项目	100%	2.33
青岛市安洲置业有限公司	胶州项目	100%	1.11
南京新保弘房地产有限公司	G59 地块	34%	8.20
南京汇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G60 地块	34%	6.80

南京明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42 地块	30%	3.30
天津新城宝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坻项目	50%	13.50
上海拓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中南路	100%	4.00
上海睿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胜利路	30%	1.05
南通新城创置房地产有限公司	香溢紫郡二期	80%	3.60
长沙新城万博置业有限公司	四期北区	100%	2.00
昆明新城吾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待定	100%	6.00
宁波新城万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吾悦广场三期	100%	5.00
南昌新城悦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新城吾悦广场	52.75%	2.00
扬州新城悦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新城吾悦广场	100%	12.00
其他新成立控股子公司	新获取项目地块		45.00
其他新成立参股项目公司	新获取项目地块		30.00
合计			199.51

二、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三、上述担保的有效期限自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上述新增担保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基于可能的变化，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被担保方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被担保方为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参股公司使用（应始终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五、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范围内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在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4日